

一、磋商函

磋商函

致：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CY-2023-009）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内的服务。我方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服务期限内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大写）（¥3200000.00元），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质量标准：合格。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60天。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阳（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89号A栋9层908-913房

联系人：陈阳

网 址：http://www.gcmc.cc/

联系电话：18104100304

传 真：020-38844301

日期：2023年4月6日

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CY-2023-009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1	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92,000.00	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合格	/
2					
				
投标总价（元）		(小写) 292,000.00元			
		(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供应商全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6日

-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3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